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三月修订）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NHUI YOUHE TECHNOLOG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0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宗旨是：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创造行业新标杆，谋求最佳效益以回报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轮毂汽配生产、销售。
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简称“股转中心”）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优先股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8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备案时间
1	卢军	1850	50.00	净资产	2015.12.08

2	周云正	740	20.00	净资产	2015.12.08
3	戚召建	370	10.00	净资产	2015.12.08
4	赵振财	370	10.00	净资产	2015.12.08
5	金顺桃	370	10.00	净资产	2015.12.08
合 计		3700	1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如需），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之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股转中心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管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的权利,包括:

1、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但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准许。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股东权利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非法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上款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和禁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对其实施上述行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协助、纵容或明知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上述行为仍提供帮助的，应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造成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根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合法、适度和效率的原则，并说明授权的原因，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之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后，以下同）10%的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称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包括对外借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未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内容的界定、计算方式和计算原则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应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称之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的股数计算。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和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董事会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除非有正当理由，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他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有权或无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的指示。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置副董事长职位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解除其主持资格，并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重大资产重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且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得将其权利转授给其他非董事人员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

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至少一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否则，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含相关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十八)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包括对外借款），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属于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遵循合法、适度 and 效率的原则，并说明授权的原因，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属于例行或长期授权的，应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行之。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董事有权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需要出席或列席董事会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该召开董事会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集人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非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接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得同时接受超过两名未出席董事会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妥善保管。董事会会议纪录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通过专门委员会实施制度。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聘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时，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总经理的正常选聘程序。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总经理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总经理人员的稳定。

公司对总经理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总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接受董事会的咨询和质询，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该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且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公司可另行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详细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可以连聘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列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列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 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报告自新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 规定的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有权了解、查询公司经营情况；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 (或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 中期财务报告应包括上款除第 (三)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般是一年，但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通知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含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非因公司过错导致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〇七条 债权人应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六)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包括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二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因投资关系发生纠纷的，应首先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无法协商或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公司应于股东大会通过前（或后）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公司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依法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在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情况下，与本章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